

中部地區市售蔬果殘留農藥監測

張雯麗¹ 徐佩鈴¹ 劉小菁¹ 蔡淑美¹ 胡智強¹ 周秀冠²

¹台中縣衛生局 ²中部檢驗站

摘要

96年度市售蔬果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之執行，由中部五縣市（政府）衛生局（台中縣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每月至各該轄區之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抽取蔬果檢體送至台中縣衛生局，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法（三）」、「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茶多重殘留分析」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劑之檢驗」，進行187種農藥項目的檢驗。中部五縣市共抽驗476件蔬果檢體，檢驗結果，其中不符規定者27件，佔5.7%。312件蔬菜檢體中，檢出農藥殘留者98件，檢出率為31.4%，不符規定者23件，佔7.4%。116件水果檢體中，檢出農藥殘留者41件，檢出率為35.3%，不符規定者2件，佔1.7%。48件茶類檢體中，檢出農藥殘留者22件，檢出率為45.8%，不符規定者1件，佔2.1%。27件不符規定蔬果檢體之原因分析，因超過容許量而不合格者3件，檢出規定不得檢出之農藥者24件；對不符規定者，地方衛生機關均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

關鍵詞：蔬果、殘留農藥、監測

前言

農民施用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增加作物產量，減少生產成本；如果農民能依規定使用來防治農作物病蟲害及消除雜草，農藥不啻為最便利經濟的解決方法。但若農民不按規定使用，濫用農藥或未待農藥消退的安全期限便提早採收上市時，則會導致蔬果農藥殘留問題。

為了保障國民食用蔬菜水果的安全，農藥的使用、控制及殘留稽查，多年來一直是農政和衛生單位合作努力的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65年起，逐年增修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至民國97年1月已公告313種農藥於20種類別作物及個別作物之殘留容許量標準⁽¹⁻⁵⁾。

因此只有政府核准使用的農藥及作物才有殘留容許量，沒有訂定安全標準者表示未核准使用，依法不得殘留。因此在農藥殘留檢驗上不合

格的情形有二種：一種是殘留量超過容許量，一種是檢驗出不得檢出的農藥。

為了解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情形，於96年度進行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情形調查，96年1月至12月間由中部五縣市（政府）衛生局（台中縣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每月至各該轄區之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抽取蔬果檢體送至台中縣衛生局，檢驗187種農藥項目，期瞭解中部地區農藥殘留情形，另外檢驗結果已提供各送驗衛生局，作為稽查管理與輔導業者之參考。

材料與方法

一、檢體來源

於民國96年1月至12月間，每月由中部五縣市（政府）衛生局至各該轄區之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抽取蔬果檢體，送至台中縣衛生局進行檢驗工作。